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董事辭任
及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

- (1) 勞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3.05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
- (2) 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先生於其辭任公司秘書後，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於同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取替勞先生。
- (3) 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彼之時間於其他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感謝勞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余偉文先生（「余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先生於其辭任公司秘書後，仍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於同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取替勞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吳雪儀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吳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之經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小姐（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小姐（營運總裁）、黃莉蓮小姐、陳格緻小姐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